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謝佳華
電話：02-2772-1370#6423
電子信箱：chhsieh@moea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45800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11458004360修正規定.odt、附件1016.pdf）

裝

主旨：「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436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4條第4項辦理。

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7 08:40:12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4580043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因應技術進步、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及引導廠商逐步提升產品能源效率，爰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規劃調整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基準，以落實分級標示制度之鑑別度、引導業者持續開發高效率產品。

二、「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如附件。

部長 龔明鑫

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規定

一、本公告適用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910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應依 CNS 3910規定，試驗各貯水桶容量及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以下簡稱 E_{24}）實測值。

前項 E_{24}實測值之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且不得高於標示值及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

（一）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一）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

（二）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

（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

（四）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附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

切結願依該聲明書所載文字負相關責任。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 E_{24}標示值，按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

六、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附加於使用說明書中、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或黏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廠商陳列或銷售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懸掛或以其他方式揭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七、前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僅得依等比例放大。

八、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 E_{24}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九、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

（二）型號變更。

十、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銷售數量。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 E_{24}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下，且符合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

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廠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十二、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之總數量，每一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一千台者，亦檢查一台；惟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kWh）
$0.081\times V_{eq}+0.405$

註：表中參數說明：

1. $V_{eq}=V_1\times K_1+（V_2\times K_2）/3$。
2. V_1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3. V_2為冰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4. V_1及 V_2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
5. 依 CNS 3910第12.12節規定，量測周圍溫度（℃）、熱水平均溫度 T_h（℃）及冰水平均溫度 T_c（℃）後，依下式計算 K_1及 K_2。
   （1）$K_1=（T_h$-周圍溫度）/（100-周圍溫度）。
   （2）$K_2=（$周圍溫度-T_c）/周圍溫度。
   （3）K_1及 K_2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

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_____

申 請 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廠商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廠商用印（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_____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申請案號：

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部門：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手機：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冰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公升）	
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kWh）標示值	
能源效率等級	
每年保溫耗電量（度）	
所依據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廠商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五、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受任人之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廠商切結保證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之下列產品（下稱申請登錄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申請登錄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

二、申請登錄產品之型號及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切結保證之內容，本廠商承諾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申請登錄產品，於貴機關通知期限內回收或修正標示內容，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願受能源管理法之處分。

如有引用與本聲明書所載相同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其他產品，經能源效率標示檢查或能源效率抽測之結果，有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時，視同本聲明書所載申請登錄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亦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並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此致

經濟部

申請廠商：_____（廠商印鑑）

負責人：_____（負責人印鑑）

註：本聲明書應由第四點所定廠商填寫具結，非由受委託辦理之受任人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點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等效內容量（V_{eq}）8公升以下：

能源效率等級	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kWh）
1級	$E_{24} \leqq 0.049 \times V_{eq} + 0.243$
2級	$0.049 \times V_{eq} + 0.243 < E_{24} \leqq 0.057 \times V_{eq} + 0.284$
3級	$0.057 \times V_{eq} + 0.284 < E_{24} \leqq 0.065 \times V_{eq} + 0.324$
4級	$0.065 \times V_{eq} + 0.324 < E_{24} \leqq 0.073 \times V_{eq} + 0.365$
5級	$0.073 \times V_{eq} + 0.365 < E_{24} \leqq 0.081 \times V_{eq} + 0.405$

等效內容量（V_{eq}）大於8公升：

能源效率等級	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kWh）
1級	$E_{24} \leqq 0.043 \times V_{eq} + 0.216$
2級	$0.043 \times V_{eq} + 0.216 < E_{24} \leqq 0.050 \times V_{eq} + 0.252$
3級	$0.050 \times V_{eq} + 0.252 < E_{24} \leqq 0.058 \times V_{eq} + 0.288$
4級	$0.058 \times V_{eq} + 0.288 < E_{24} \leqq 0.065 \times V_{eq} + 0.324$
5級	$0.065 \times V_{eq} + 0.324 < E_{24} \leqq 0.081 \times V_{eq} + 0.405$

第六點附圖一修正規定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或黏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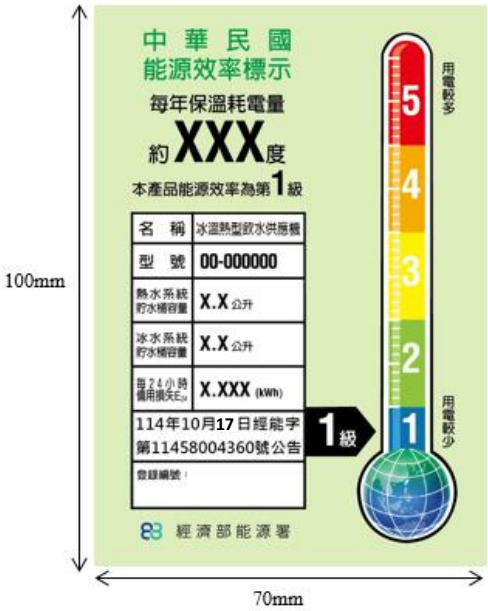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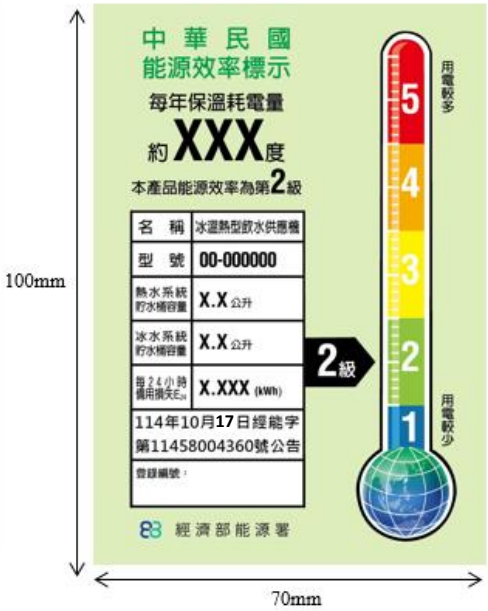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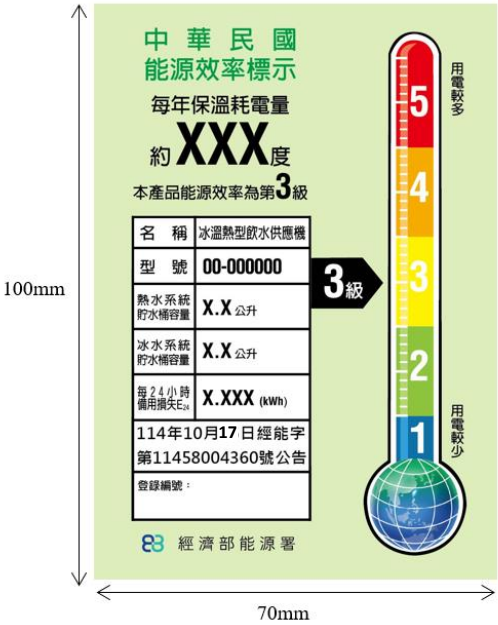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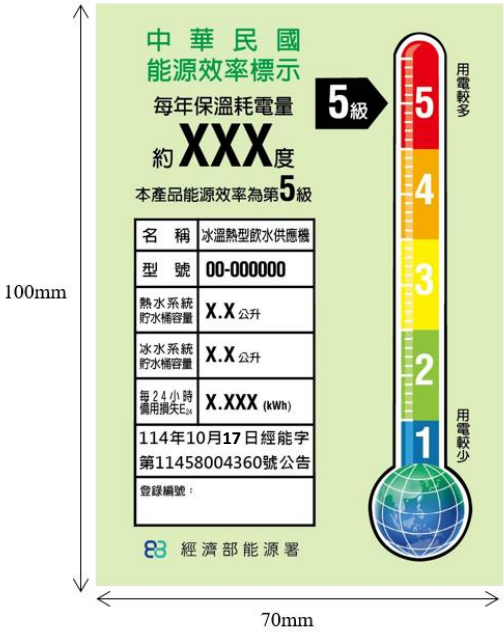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保溫耗電量
約XXX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5級
5級
5
4
3
2
1
用電較多
用電較少
名 稱
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
型 號
00-000000
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
X.X 公升
冰水系統貯水桶容量
X.X 公升
每24小時備用損失E24
X.XXX (kWh)
114年10月17日經能字第11458004360號公告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署
100mm
70mm

第八點附圖二修正規定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